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0 期 (总第 86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 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 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4〕14 号)	(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餐饮油烟 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4〕15 号)	(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 市场碳排放量抵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24〕16 号)	(2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4〕17 号) (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回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24〕18 号) (37)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174 号) (43)

北京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208 号) (47)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体竞技字〔2024〕78 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8, 2024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Further Promotion of Scrapping and
Renewing Old Trucks and Medium—to Large—Sized
Vehicles Compliant with China’s National Vehicular
Emissions Standard IV or Below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4〕No. 14)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Renewal Subsidy for

High-Efficiency Purification Devices of Cooking Fume Waste Ga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4〕No. 15)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Carbon Emissions Offsetting in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Market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4〕No. 16)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rapping and Renewing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n Fields Such as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4〕No. 17)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aid Bidding Issuance and Repurchase of Carbon Emission Quotas in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Market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4〕No. 18)	(37)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s for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of Water Resources in Beijing”	

(Jingshuiwufa〔2024〕No. 174)	(43)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viding the “Water— Saving Loan” Financing Services (Jingshuiwufa〔2024〕No. 208)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kill Grades of Athletes in Beijing” (Jingtijingjizi〔2024〕No. 78)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
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4〕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做好本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制定《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 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车辆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本实施细则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车辆(以下简称“报废更新为新能源”)的车主,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以下简称“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营运货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为国六重型营运”)的业户给予补贴。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是指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微型柴油载货汽车,以及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大型、中型柴油载客

汽车；“新能源车辆”是指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开具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能源冷链货车”是指本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具备“冷藏保鲜”经营范围的道路货运业户，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开具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冷链货车；“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是指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持有《道路运输证》的重型柴油载货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营运货车”是指本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运业户，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开具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载货汽车（不含自卸式货车）。

报废车辆需在强制报废期限前一年以上进行解体报废。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补助单位，不享受补贴。享受过国家及本市各级财政补贴的车辆，不再享受本次补贴。

（二）补贴标准

对于满足补贴条件的车主，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上。根据不同报废更新车辆类型，补贴标准为3.5万元至17万元，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二、办理时限

补贴适用于2024年8月26日0时至12月10日24时完成报废老旧车辆（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无需此程序）、购置新能源车辆（含新能源冷链货车）或购置国六重型营运货车

(申请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补贴无需此程序)、新车注册登记(申请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补贴无需此程序)等3项事项。其中,报废老旧车辆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档案注销办理时间为准,购置新能源车辆(含新能源冷链货车)或购置国六重型营运货车时间以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新车注册登记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申请补贴,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24时,车主需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报补贴材料,补贴申请时间以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记录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未申报的,均不予受理。车主如确需更改车辆信息、银行账号信息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24时,逾期将不予补贴。

三、补贴申领程序

(一)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方机构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授权,由第三方机构审核车辆报废信息,以及新车销售和注册登记信息,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车主办理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手续。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车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企业车主上传工商营业

执照照片；

- (2)上传报废本市老旧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照片；
- (3)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 (4)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 (5)个人车主上传有效银行卡账号正面照片,企业车主上传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2. 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上传业户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 (3)上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照片；
- (4)上传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 (5)上传业户银行账户信息。

3. 申请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上传业户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报废本市老旧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照片；
- (3)上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照片；
- (4)上传业户银行账户信息。

4. 申请报废更新为国六重型营运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上传业户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 (2)上传报废本市老旧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照片；
- (3)上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照片；
- (4)上传新购国六重型营运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

片；

(5)上传国六重型营运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6)上传业户银行账户信息。

(三)申领流程

1. 申请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补贴的车主需完成报废更新手续。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的业户需完成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申请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补贴的业户需完成报废手续。申请报废更新为国六重型营运补贴的业户需完成报废更新手续,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2. 车主登录“国四及以下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办理平台”网页PC端、首都之窗“政策兑现”频道中“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京通”小程序“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专栏进行申请,按要求填报车主或业户信息、报废车辆和新购车辆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3. 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对车主填报的报废车辆、新购车辆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政府部门监督审核。

4.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对“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和“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报废更新为国六重型营运、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进行资质资格和相关手续审查。

四、职责分工

成立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工作市级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成员单位具体

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组织和动员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辆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负责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和过程监督管理。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组织和动员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报废更新为国六重型营运和仅新购新能源冷链货车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负责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和过程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报废更新政策所需补贴资金，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对商超企业的自有配送车辆进行引导和鼓励。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市申请补贴的报废车辆注销登记、更新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核实工作，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核实信息。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本市车辆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更新新能源车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推进本市环卫及建筑垃圾运输车企业积极参与更新新能源车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新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违法行

为。

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监督审核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汽车销售发票信息,核实汽车开票价格和日期。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实施细则稳定运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级专班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三)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让社会充分了解实施细则内容。市、区两级各相关部门通过相关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附件

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货车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并更新新能源车辆方可领取补贴。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并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

其中，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1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微型	1.5
中型	2.5
重型	4.5

表 2 更新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型	2.0
中型	3.5
重型	9.5

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大中客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客车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大中客车并更新新能源车辆方可领取补贴。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大中客车并更新新能源客车补贴 =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客车补贴 + 更新新能源客车补贴

其中,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大中客车补贴标准见表 3,更新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见表 4。

表 3 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老旧大中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0
大型	3.0

表 4 更新新能源大中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6.0
大型	14.0

三、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四、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

仅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为 4.5 万元/辆。

五、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营运货车

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老旧重型营运货车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为 8.5 万元/辆。

六、注意事项

1. 针对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和报废更新为国六重型营运的,可报废或更新多辆车,对于报废车辆数和更新车辆数不一致的情况,以报废或更新的车辆数量下限为准。即报废数量大于更新数量的,以更新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报废数量小于更新数量的,以报废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

2. 针对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和仅报废国四重型营运的,以实际购买或报废的车辆数为准给予补贴。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4〕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推进北京市设备更新，做好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工作，制定《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以及《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推进北京市设备更新行动,做好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餐饮单位”),更新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

(二)支持商业设施更新升级餐饮油烟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二、补贴对象

(一)餐饮单位

1. 申请者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拥有固定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合法经营主体。

2. 申请者现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已安装餐饮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

3. 申请者购买新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并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安装、取得销售统一发票。

(二)商业设施产权所有者、物业管理者等集中改造实际出资方

1. 申请者的实际经营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 商业设施设立有集中排放烟道,并在集中排放烟道中已安装餐饮油烟废气集中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3. 为商业设施产权所有者、物业管理者等集中改造实际出资方。

4. 申请者购买新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取得销售统一发票。

以上两类申请者如为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补助单位,不享受补贴。

三、适用商品类别

更换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应同时满足以下两类条件:

(一)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在有效期内或油烟去除率达到90%及以上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并带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具备与辖区监控平台联网能力。

(二)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需具有两级及以上净化工艺,即在具备油烟、颗粒物净化工艺的基础上,还需至少具有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处理工艺之一。

四、补贴标准及适用时间

(一)补贴标准

按照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对应额定风量给予补贴,每

1000m³/h 补助 300 元。其中餐饮单位每一个实际经营地,仅能领取一次补贴资金;商业设施改造实际出资方,同一商业设施仅能领取一次补贴资金,其中同一商业设施在补贴实施期间分批次改造的,应在申请时间结束前统一申请。

(二)补贴适用时间

补贴适用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实施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的补贴对象(以购置发票时间为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者,可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24 时前,在线上办理平台进行申请。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餐饮单位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者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3. 申请者旧装置实际使用照片(需能看到烟道连接情况),如有旧装置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购置合同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可一并提供。

4. 申请者新装置发票(备注中标明设备额定风量)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包含设备额定风量、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证书或油烟去除率达到 90%及以上参数、具备两级及以上污染物净化功能

参数、装置运行监控功能描述的购置合同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 申请者提供新装置实际安装照片,应包括经营地牌匾照片、能显示装置数量的全景照片、每台装置(需能看到烟道连接情况)的外部及内部构造照片、每台装置的清晰铭牌照片。

6. 申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模板详见附件 1。

(二) 申请方式

申请者可通过北京市首都之窗网站“政策兑现”频道中“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进行操作,需通过“法人账号”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所需附件。申请者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审核进度、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应在审核意见明确的时限内补充申报。

(三) 补贴审核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京策”平台组织对申请者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并实施现场踏勘工作。现场踏勘时,申请者须至少安排 2 人共同参与。经审核后,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出具审核意见,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补贴资金由各区按照规定向申请者发放。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更新计划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补贴申请,市级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各区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按期向通过审核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 申请者应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

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补贴资金申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二)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三)市、区两级各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申报承诺书(略)

2. 各区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业务咨询
电话(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碳排放量抵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24〕1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量抵销工作，落实《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京政发〔2024〕6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量抵销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量 抵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碳排放单位”)使用碳减排量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的行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量抵销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可使用碳减排量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市生态环境部门当年确认的该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5%。

第四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可用于抵销的碳减排量包括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鼓励优先使用本地产生的碳减排量。1吨碳减排量可抵销1吨碳排放量。

第五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使用本市行政区域外项目产生的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该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2.5%。鼓励优先使用河北省、天津市等与本市签署生态环境、可再生能源等相关合作协议地区的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六条 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碳普惠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碳普惠项目涉及交通、建筑、园林绿化、可再生能源及节能等领域。

第七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在使用碳减排量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时,应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抵销申请及相关材料,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抵销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碳减排量可用于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

第八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使用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时,需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使用抵销项目情况及抵销比例说明。

(二)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

(三)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项目登记书。

(四) 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中完成申请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销用途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使用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抵销时,需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使用抵销项目的抵销量、抵销比例说明等。

第十条 抵销过程中相关机构和人员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14〕6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
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环发〔2024〕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加快推动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制定《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

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 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为落实《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加快推动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本市编码登记的老旧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老旧柴油机械”)仅报废、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新能源机械”)的,可申请补贴。

本细则中“老旧柴油机械”是指2024年6月30日前已领取本市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的国一、国二标准的2类主要柴油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新能源机械”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依靠新型能源(纯电动或燃料电池)驱动的机械,不包括混合动力机械。新购置新能源机械需在本市购置并在本市完成机械编码登记。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补助单位,及已申领国家或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不享受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适用时间

(一)补贴标准

对于满足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内。根据不同报废或更新机械类型确定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

(二) 补贴适用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补贴条件的机主（指合法拥有机械的个人和单位）在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见附件 2）报废老旧柴油机械，或报废老旧柴油机械并购置新能源机械且领取本市机械环保登记号码，并完成申报。其中，报废时间以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购置时间以本市购置发票时间为准，领取本市机械环保登记号码时间以在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领取机械登记号牌时间为准。

三、申请流程

(一) 申请材料

1. 个人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3) 老旧柴油机械购置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和老旧柴油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

(4) 机主应就机械归属作出书面承诺，填写《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见附件 3），承诺其申请补贴的机械来源清楚合法；

(5)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4);

(6)新能源机械在本市的购置发票和出厂合格证的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仅报废的无需提供),新购置机械所有人应与报废机械所有人保持一致;

(7)新能源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仅报废的无需提供)。

2. 单位申请材料

(1)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3)老旧柴油机械购置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企业固定资产证明材料(以上二种材料之一)和老旧柴油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

(4)机主应就机械归属作出书面承诺,填写《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承诺其申请补贴的机械来源清楚合法;

(5)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

(6)新能源机械在本市的购置发票和出厂合格证的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仅报废的无需提供),新购置机械所有人应与报废机械所有人保持一致;

(7)新能源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仅报废的无需提供)。

(二) 申请方式

机主可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在“项目申报”专栏选择“2024 年

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进行操作，按机械编码登记备案地，选择对应区上传所需材料。机主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审核进度、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机主应根据审核意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补充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如遇问题可咨询对应区生态环境部门（各区咨询电话见附件 5）。

（三）审核流程

1. 提交申请及初审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前，机主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兑现”频道线上向机械编码登记备案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机主需提供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信息、老旧机械的购置发票和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流程图详见附件 6。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机主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等进行审核。

2. 报废老旧柴油机械

初审通过后，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老旧柴油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其中拟报废的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回收企业负责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机械信息，及时对回收的机械进行拆解，向机主出具《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回收企业通过京策平台将报废机械拆解信息提供给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机械铭牌及其他能体现机械身份信息的原始资料，

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回收企业的机械拆解情况进行监督。

3. 注销登记

机主登录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上传机械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对已报废的机械进行注销。

4. 更新新能源机械(仅报废除外)

自愿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的机主，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4 时前通过“政策兑现”频道线上提供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和环保信息采集表，逾期将不予受理。

5. 补贴审核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初审、报废、注销、新能源机械购置(仅报废除外)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后需对报废补贴申请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淘汰更新计划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补贴申请。补贴资金下达后，各区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按期向通过审核的机主发放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申请者应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补助资金申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二)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应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三)市、区两级各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北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略)

3.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略)

4.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略)

5.各区老旧机械更新补贴业务咨询电话(略)

6.仅报废老旧柴油机械补贴申领流程图及报废老旧柴油机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补贴申领流程图(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仅报废老旧柴油机械或报废老旧柴油机械并更新为新能源机械的可领取补贴。

仅报废老旧柴油机械补贴标准见表 1。

报废老旧柴油机械并更新为新能源机械补贴＝报废老旧柴油机械补贴＋更新新能源机械补贴。其中，报废老旧柴油机械补贴标准见表 1，更新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1 报废老旧柴油机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补贴金额(万元)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0\text{kW}$	小型 $30 < P \leq 75\text{kW}$	中型 $75 < P \leq 150\text{kW}$	大型 $P > 150\text{kW}$
	0.6	1.5	3.0	5.7
装载机	微型 $P \leq 50\text{kW}$	小型 $50 < P \leq 90\text{kW}$	中型 $90 < P \leq 150\text{kW}$	大型 $P > 150\text{kW}$
	0.3	0.9	1.3	1.7

表 2 更新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补贴金额(万元)			
挖掘机	微型 $C \leq 60\text{kWh}$	小型 $60 < C \leq 100\text{kWh}$	中型 $100 < C \leq 400\text{kWh}$	大型 $C > 400\text{kWh}$
	1.8	6.4	11	23

机械类型	补贴金额(万元)			
装载机	微型 $C \leq 50\text{kWh}$	小型 $50 < C \leq 180\text{kWh}$	中型 $180 < C \leq 350\text{kWh}$	大型 $C > 350\text{kWh}$
	2.4	8	10	21

注:P 为功率,C 为电池容量。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 有偿竞价发放和回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24〕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回购工作，落实《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京政发〔2024〕6号）要求，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回购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回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激励碳排放单位的减排行动,保障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回购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配额的有偿竞价发放、回购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回购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负责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回购中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执行市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回购指令。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负责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回购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设立专用账户,用于有偿竞价发放碳排放配额以及回购配额的管理。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

第六条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指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需要,通过有偿竞价方式向交易主体发放碳排放配额。

第七条 当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出现以下情况时,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开展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

1. 当碳排放配额的公开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出上个自然年度公开交易成交均价的 60%;

2. 碳排放配额市场活跃度过低,或影响碳排放配额清缴以及市场健康运行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交易机构应当连续跟踪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按年度发布公开交易成交价格信息。当碳排放配额的公开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出上个自然年度公开交易成交均

价的 50% 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提交相关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竞买人指具备竞买碳排放配额资格的交易主体。竞买人资格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通告明确,由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具体组织审核。

第十条 用于市场调节的有偿竞价发放碳排放配额,单个重点碳排放单位可申请竞买的配额数量不得超过该次有偿竞价发放总量的 15%,单个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可申请竞买的配额数量不得超过该次有偿竞价发放总量的 3%。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其政府网站发布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通告。

通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发放时间、发放总量、发放方式、竞买人资格,可以申报竞买的配额数量、竞价底价和成交原则等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交易机构根据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通告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其机构网站发布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通知。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结束后,交易机构应于当日通过其机构网站发布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结果。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竞价流程、竞价底价、竞买要求等;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结果的内容应当包括成交总量、成交总额和成交价格等。

第十三条 交易机构将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结果向市生态环

境部门报备后,注册登记机构将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结果在管理平台予以登记;交易机构组织完成资金结算,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将有偿竞价发放收入上缴国库。

第三章 碳排放配额回购

第十四条 碳排放配额回购指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工作需要开展的回购碳排放配额活动。

第十五条 当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出现以下情况时,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进行配额回购:

1. 当碳排放配额的公开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个自然年度公开交易成交均价的 40%;
2. 影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运行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交易机构应当跟踪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当碳排放配额的公开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个自然年度公开交易成交均价的 50%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提交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支持配额回购。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碳排放配额回购方案,包括碳排放配额回购的数量、价格、日期和方式等,并向注册登记机构下达碳排放配额回购指令。

第十九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碳排放配额回购指令后,应

当按照指令要求组织交易机构在市场上进行碳排放配额回购。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其政府网站发布碳排放配额回购通告。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根据碳排放配额回购通告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其机构网站发布碳排放配额回购通知。碳排放配额回购结束后,交易机构应于当日通过其机构网站发布碳排放配额回购结果。

第二十二条 交易机构将碳排放配额回购结果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将回购的碳排放配额转入管理平台专用账户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回购过程中相关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174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直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已经 2024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水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1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区级
2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区级
3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市级
5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区级
6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市级、区级
7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8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9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0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11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12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3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4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15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16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级、区级
17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区级
18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	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
19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20	对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21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根据审批实际安排	市级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208号

各区水务局、各区金融办、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加大对节水项目、节水服务绿色信贷支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北京市“节水贷”是北京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服务企业、用水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制定的专项融资对接服务实施方案，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污水资源化利用、节水科技创新、节水绿色服务以及其他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节水服务企业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等。

二、政策保障

(一)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提供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已开展授信的符合条件企业(单位),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工具为发放“节水贷”的金融机构提供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

(二)实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贷款利率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

(三)创新担保方式。为申请“节水贷”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探索“节水贷”项目还款来源,创新“节水贷”产品模式。

(四)优化工作流程。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三、办理流程

在北京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

围的企业(单位)均可以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

北京市“节水贷”申请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实施双向自主选择,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可以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其中节水项目资金需求填写《北京市“节水贷”项目申请表》,节水服务企业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需求填写《北京市节水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为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申请企业(单位)需在“单位承诺”栏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受理申请

有关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贷款条件办理贷款业务,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向借款人详细说明。

(三)项目审贷

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四)贷后管理

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并分别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发放“节水贷”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将相关信息与北京市水务局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北京市水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强化工作联动,统筹推进“节水贷”融资服务。探索北京绿色交易所参与“节水贷”有关工作,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和有关金融机构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各有关金融机构和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主动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节水贷”信息,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推动融资对接。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金融机构应根据“节水贷”支持范围和优惠政策要求,制定本系统“节水贷”支持项目及企业类型目录,明确具体优惠政策。各有关金融机构、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梳理本区节水领域重点融资需求,形成“节水贷”融资需求台账。对重点企业共同建立服务机制,推动形成更多“节水贷”项目。

(三)及时总结宣传。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加强工作宣传。北京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总结评估全市工作成效,提炼商业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助力首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附件:1.北京市“节水贷”项目申请表(略)

2. 北京市节水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略)

3. “节水贷”重点支持方向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北 京 市 分 行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节水贷”重点支持方向

一、农业节水增效

包括节水灌溉、牧渔业节水、农村生活节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耕地保水保肥、污控修复,以及农业节水改造、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节水为目的的农作物种植品种结构调整和休耕轮耕、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

二、工业节水减排

(一)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农业节水灌溉装置,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煤炭、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节约用水及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装置,建筑中水利用装置,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装置,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

(二)工业节水减排

包括工业生产过程节水改造和生产用水、排水循环利用,依法依规允许排入城镇污水系统的无毒无害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资源化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清洁化改造,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节水型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工

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等。积极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水改造,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改造和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

三、城镇节水降损

(一)城乡节水供水

包括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供水管网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二)城镇领域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包括城镇居民生活节水,服务业和公共设施节水、污水处理再利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污水、废水处理再利用,调水水利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生态补水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改造等。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金融服务。

四、污水资源化利用

包括再生水处理回用项目、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雨水收集利用项目。积极支持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一)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回用装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

等装备制造。

(二)非常规水利用

包括雨水收集、处理和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

(三)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包括在公共建筑及居住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铺装、微地形、雨水花园建设,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铺装,道路与广场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生物滞留带、环保雨水口、旋流沉砂等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公园绿地中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水塘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如城市易涝点排水改造,雨污分流管网、雨水岸线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沿岸流干管建设和改造,沉淀过滤、人工湿地等溢流污废水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雨水调蓄设施科学布局建设运营和改造等;以及为保护和修复城市水体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的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恢复和保护工程,河道系统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如渠化河道改造,因势利导恢复自然弯曲河岸线,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等。

五、节水科技创新

包括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水效等级用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等。积极支持作物高效用水技术与制剂、节水灌溉技术与装备、废污水处理装备、高效冷却装备、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治理装备、用水计量监测与检定标准装备、一级水效标识和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等科技创新、产品生产和成果转化。包括提供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等服务的第三方企业。

六、节水绿色服务

(一) 咨询监理

1. 节水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包括节水绿色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论证、方案评价、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工程验收与后评价、运维优化、环境安全评估、生态效率评价,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2. 节水绿色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节水绿色产业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 运营管理

1. 合同节水管理

包括采用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及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需符合《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水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包括为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等项目提供第三方服务。

(三) 水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水耗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水耗监测远程终端设备采购、水耗在线监测计算机平台开发、水耗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水耗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重点用水单位、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等水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

(四) 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

包括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通信、计算、控制等设施水平,提升水利设施业务智能化水平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五) 评估审查核查

包括用水单位用水效率评估、节水改造方案设计、第三方用水审计、节水量评估、用水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报告编制服务等。

(六) 节水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1. 节水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节水先进技术产品研发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节水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节水先进技术推广,水嘴、淋浴器等节水产品认证和推

广,节水服务公司综合能力评定、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认证等。

3. 节水绿色技术交易

包括节水绿色先进技术交易,以及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技术成果展示、成果转化、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服务及其指导和监督。

七、其他

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并纳入各地节水产业发展项目库的节水领域项目。支持其他具有节水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国家水网建设、水生态保护治理等。支持节水型企业发展。积极服务获得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的用水主体,支持其发展低耗水、高产出、节约集约的生产方式。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体竞技字〔2024〕78 号

各区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市体育局制定了《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北京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负责北京赛事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六条 等级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等级标准的项目由体育总局公布建立。

第七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应当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

（二）授予运动健将应当为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三）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四）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

（五）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

第八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九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十条 授予单位分为：

(一)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市体育局授予本地市级比赛等级称号。由竞技体育处统筹负责该项工作；由办赛单位负责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成绩单并上传至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

(三)体育总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第十一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市体育局应当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体育局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市体育局应当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开始前，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北京赛事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

向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

第十四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五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体育局制定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体育总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七条 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市体育局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体育总局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办法的,有权举报。

市体育局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北京赛事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未在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项目不得使用与本细则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8 日市体育局印发的《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京体竞技字〔2024〕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